

弘一大師講演錄

弘一大師講述

當勤精進如救頭然
但念無常慎勿放逸

己卯夏釋印光書
年七十有九

弘一大師講述

弘一大師講演錄

李炳南居士紀念文教基金會 印行

佛曆二五四五五年·公元二〇〇一年九月印行二千冊

普為出資者

及受持者回向

願以此功德
莊嚴此淨土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途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同生極樂國

弘一大師講演錄

著作者：弘一大師講述

出版者：李炳南居士紀念文教基金會
地址：台中市學府路一九九號二樓

電話：0422217339•22229520

真：0422217339

劃撥號：一一八六二八三四

戶名：李炳南居士紀念文教基金會
贈送處：台中市學府路一九九號二樓

雪盧講堂印經功德會

歡迎索取·傳閱·附印·翻印·委託代印

雪廬講堂印經功德會編印叢書獻言

「李炳南居士紀念文教基金會」成立的宗旨，在於繼承雪廬老人遺志，發揚老人弘法利生的精神，弘揚儒佛文化，協助政府推行社會教育。因此，我們設置了雪廬紀念講堂，除定期舉辦佛教文化講座外，並在講堂中附設印經功德會，編印通俗性佛教叢書，印贈初入佛門的同修，及社會上不了解佛教的人士，使他們正確的認識佛教，由起信而理解，由理解而實踐，進而解脫煩惱，獲得身心自在。

近年來社會上思想混亂，邪說充斥，五花八門的新教派，像雨後春筍似的冒出來，說通靈，說神通，說靈魂出竅，說世界末日，使好神奇者趨之若驚，也使想以宗教安身立命的人眼花撩亂，無所適從。

雪廬講堂印經功德會，是以弘揚佛陀正法的理念，來選印經書，

凡是涉及外道邪說，附佛法外道謬論，以及荒誕不經的迷信書籍，一概在摒棄之列。我們印經會同仁，是以負責認真的態度，介紹佛陀思想，佛教文化，佛法修持的方法；我們印出的書籍，必可代表佛法聖潔與純正的一面。

雪廬講堂印經功德會草創伊始，根基未固，尙賴我佛們同修，社會各界，予以扶植與支持是幸。

于凌波 八十四年八月於雪廬紀念講堂

弘一大師講演錄目次

(即晚晴老人講演錄)

人生之最後	一
改過實驗談	一
律學要略	一
青年佛徒應注意的四項	三〇
南閩十年之夢影	三九
最後之□□	五一
佛法十疑略釋	五五
佛法宗派大概	六四
佛法學習初步	七〇
佛教之簡易修持法	七八
普勸淨宗道侶兼持誦地藏經	八二
略述印光大師之盛德	八六
爲性常法師掩關筆示法則	九〇

晚晴老人講演錄

釋演音 弘一

人生之最後

歲次壬申十二月，廈門妙釋寺念佛會請余講演，錄寫此稿。於時了識律師臥病不起，日夜愁苦。見此講稿，悲欣交集，遂放下身心，屏棄醫藥，努力念佛。併扶病起，禮大悲懺，吭聲唱誦，長跪經時，勇猛精進，超勝常人。見者聞者，靡不爲之驚喜讚歎，謂感動之力有如是劇且大耶。余因念此稿雖僅數紙，而皆撮錄古今嘉言及自所經驗，樂簡略者或有所取。乃爲治定，付刊流布焉。弘一演音記。

第一章 緒言

古詩云：「我見他人死，我心熱如火，不是熱他人，看看輪到我。」人生最後一段大事，豈可須臾忘耶！今爲講述，次分六章，如下所列。

第二章 病重時

當病重時，應將一切家事及自己身體悉皆放下。專意念佛，一心希冀往

生西方。能如是者，如壽已盡，決定往生。如壽未盡，雖求往生而病反能速愈，因心至專誠，故能滅除宿世惡業也。儻不如是放下一切專意念佛者，如壽已盡，決定不能往生，因自己專求病愈不求往生，無由往生故。如壽未盡，因其一心希望病愈，妄生憂怖，不惟不能速愈，反更增加病苦耳。

病未重時，亦可服藥，但仍須精進念佛，勿作服藥愈病之想。病既重時，可以不服藥也。余昔臥病石室，有勸延醫服藥者，說偈謝云：「阿彌陀佛無上醫王，捨此不求，是謂癡狂。一句彌陀，阿伽陀藥，捨此不服，是謂大錯。」因平日既信淨土法門，諄諄爲人講說。今自患病，何反捨此而求醫藥，可不謂爲癡狂大錯耶！

若病重時，痛苦甚劇者，切勿驚惶。因此病苦，乃宿世業障。或亦是轉未來三途惡道之苦，於今生輕受，以速了償也。

自己所有衣服諸物，宜於病重之時，卽施他人。若依地藏菩薩本願經，如來讚歎品所言供養經像等，則彌善矣。

若病重時，神識猶清，應請善知識爲之說法，盡力安慰。舉病者今生所

修善業，一一詳言而讚歎之，令病者心生歡喜，無有疑慮。自知命終之後，承斯善業，決定生西。

第三章 臨終時

臨終之際，切勿詢問遺囑，亦勿閒談雜話。恐彼牽動愛情，貪戀世間，有礙往生耳。若欲留遺囑者，應於康健時書寫，付人保藏。

儻自言欲沐浴更衣者，則可順其所欲而試爲之。若言不欲，或噤口不能言者，皆不須強爲。因常人命終之前，身體不免痛苦。儻強爲移動沐浴更衣，則痛苦將更加劇。世有發願生西之人，臨終爲眷屬等移動擾亂，破壞其正念，遂致不能往生者，甚多甚多。又有臨終可生善道，乃爲他人誤觸，遂起瞋心，而率入惡道者，如經所載阿耆達王死墮蛇身，豈不可畏。

臨終時，或坐或臥，皆隨其意，未宜勉強。若自覺氣力衰弱者，儘可臥牀，勿求好看勉力坐起。臥時，本應面西右脅側臥。若因身體痛苦，改爲仰臥，或面東左脅側臥者，亦任其自然，不可強制。

大眾助念佛時，應請阿彌陀佛接引像，供於病人臥室，令彼矚視。助念之人，多少不拘。人多者，宜輪班念，相續不斷。或念六字，或念四字，或快或慢，皆須預問病人，隨其平日習慣及好樂者念之，病人乃能相隨默念。今見助念者皆隨己意，不問病人，既已違其平日習慣及好樂，何能相隨默念。余願自今以後，凡任助念者，於此一事切宜留意。

又尋常助念者，皆用引磬小木魚。以余經驗言之，神經衰弱者，病時甚畏引磬及小木魚聲，因其聲尖銳，刺激神經，反令心神不寧。若依余意，應免除引磬小木魚，僅用音聲助念，最為妥當。或改為大鐘大磬大木魚，其聲宏壯，聞者能起肅敬之念，實勝於引磬小木魚也。但人之所好，各有不同。此事必須預先向病人詳細問明，隨其所好而試行之。或有未宜，儘可隨時改變，萬勿固執。

第四章 命終後一日

既已命終，最切要者，不可急忙移動。雖身染便穢，亦勿即為洗滌。必

須經過八小時後，乃能浴身更衣。常人皆不注意此事，而最要緊。惟望廣勸同人，依此謹慎行之。

命終前後，家人萬不可哭。哭有何益，能盡力幫助念佛乃於亡者有實益耳。若必欲哭者，須俟命終八小時後。

頂門溫煖之說，雖有所據，然亦不可固執。但能平日信願真切，臨終正念分明者，即可證其往生。

命終之後，念佛已畢，即鎖房門。深防他人入內，誤觸亡者。必須經過八小時後，乃能浴身更衣。（前文已言，今再諄囑，切記切記。）因八小時內若移動者，亡人雖不能言，亦覺痛苦。

八小時後著衣，若手足關節硬，不能轉動者，應以熱水淋洗。用布攬熱水，圍於臂肘膝彎。不久即可活動，有如生人。

殮衣宜用舊物，不用新者。其新衣應布施他人，能令亡者獲福。不宜用好棺木，亦不宜做大墳。此等奢侈事，皆不利於亡人。

第五章 薦亡等事

七七日內，欲延僧衆薦亡，以念佛爲主。若誦經拜懺焰口水陸等事，雖有不可思議功德，然現今僧衆視爲具文，敷衍了事，不能如法，罕有實益。印光法師文鈔中屢斥誠之，謂其惟屬場面，徒作虛套。若專念佛，則人人能念，最爲切實，能獲莫大之利矣。

如請僧衆念佛時，家族亦應隨念。但女衆宜在自室或布帳之內，免生譏議。

凡念佛等一切功德，皆宜迴向普及法界衆生，則其功德乃能廣大，而亡者所獲利益亦更因之增長。

開弔時，宜用素齋，萬勿用葷，致殺害生命，大不利於亡人。

出喪儀文，切勿鋪張。毋圖生者好看，應爲亡者惜福也。

七七以後，亦應常行追薦以盡孝思。蓮池大師謂年中常須追薦先亡。不得謂已得解脫，遂不舉行耳。

第六章 勸請發起臨終助念會

此事最為切要。應於城鄉各地，多多設立。飭終津梁中有詳細章程，宜檢閱之。

第七章 結語

殘年將盡，不久即是臘月三十日，為一年最後。若未將錢財預備穩妥，則債主紛來，如何抵擋。吾人臨命終時，乃是一生之臘月三十日，為人生最後。若未將往生資糧預備穩妥，必致手忙腳亂呼爺叫娘，多生惡業一齊現前，如何擺脫。臨終雖恃他人助念，諸事如法。但自己亦須平日修持，乃可臨終自在。奉勸諸仁者，總要及早預備才好。

改過實驗談

癸酉正月在廈
門妙釋寺講

今值舊曆新年，請觀廈門全市之中，新氣象充滿，門戶貼新春聯，人多著新衣，口言恭賀新禧、新年大吉等。我等素信佛法之人，當此萬象更新時，亦應一新乃可。我等所謂新者何，亦如常人貼新春聯、著新衣等以爲新乎？曰：不然。我等所謂新者，乃是改過自新也。但「改過自新」四字範圍太廣，若欲演講，不知從何說起。今且就余五十年來修省改過所實驗者，略舉數端爲諸君言之。

余於講說之前，有須預陳者，卽是以下所引諸書，雖多出於儒書，而實合於佛法。因談玄說妙修證次第，自以佛書最爲詳盡。而我等初學之人，持躬敦品、處事接物等法，雖佛書中亦有說者，但儒書所說，尤爲明白詳盡適於初學。故今多引之，以爲吾等學佛法者之一助焉。以下分爲總論別示二門。

總論者卽是說明改過之次第：

(1) 學 須先多讀佛書儒書，詳知善惡之區別及改過遷善之法。倘因佛儒諸書浩如煙海，無力徧讀，而亦難於了解者，可以先讀格言聯璧一部。余自兒時，即讀此書。歸信佛法以後，亦常常翻閱，甚覺其親切而有味也。此書佛學書局有排印本甚精。

(2) 省 既已學矣，即須常常自己省察，所有一言一動，爲善歟，爲惡歟？若爲惡者，即當痛改。除時時注意改過之外，又於每日臨睡時，再將一日所行之事，詳細思之。能每日寫錄日記，尤善。

(3) 改 省察以後，若知是過，即力改之。諸君應知改過之事，乃是十分光明磊落，足以表示偉大之人格。故子貢云：「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焉；過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仰之。」又古人云：「過而能知，可以謂明。知而能改，可以卽聖。」諸君可不勉乎！

別示者，即是分別說明余五十年來改過遷善之事。但其事甚多，不可勝舉。今且舉十條爲常人所不甚注意者，先與諸君言之。華嚴經中皆用十之數目，乃是用十以表示無盡之意。今余說改過之事，僅舉十條，亦爾；正以示

余之過失甚多，實無盡也。此次講說時間甚短，每條之中僅略明大意，未能詳言，若欲知者，且俟他日面談耳。

①虛心 常人不解善惡，不畏因果，決不承認自己有過，更何論改？但古聖賢則不然。今舉數例：孔子曰：「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又曰：「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蘧伯玉爲當時之賢人，彼使人於孔子。孔子與之坐而問焉，曰：「夫子何爲？」對曰：「夫子欲寡其過而未能也。」聖賢尙如此虛心，我等可以貢高自滿乎！

②慎獨 吾等凡有所作所爲，起念動心，佛菩薩乃至諸鬼神等，無不盡知盡見。若時時作如是想，自不敢胡作非爲。曾子曰：「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嚴乎！」又引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此數語爲余所常常憶念不忘者也。

③寬厚 造物所忌，曰刻曰巧。聖賢處事，惟寬惟厚。古訓甚多，今不詳錄。

④喫虧 古人云：「我不識何等爲君子，但看每事肯喫虧的便是。我不

識何等爲小人，但看每事好便宜的便是。」古時有賢人某臨終，子孫請遺訓，賢人曰：「無他言，爾等只要學喫虧。」

⑤寡言 此事最爲緊要。孔子云：「駟不及舌」，可畏哉！古訓甚多，今不詳錄。

⑥不說人過 古人云：「時時檢點自己且不暇，豈有功夫檢點他人。」孔子亦云：「躬自厚而薄責於人。」以上數語，余常不敢忘。

⑦不文己過 子夏曰：「小人之過也必文。」我衆須知文過乃是可恥之事。

⑧不覆己過 我等倘有得罪他人之處，卽須發大慚愧，生大恐懼。發露陳謝，懺悔前愆。萬不可顧惜體面，隱忍不言，自詭自欺。

⑨聞謗不辯 古人云：「何以息謗？曰：無辯。」又云：「喫得小虧，則不至於喫大虧。」余三十年來屢次經驗，深信此數語真實不虛。

⑩不瞋 瞋習最不易除。古賢云：「二十年治一怒字，尙未消磨得盡。」但我等亦不可不盡力對治也。華嚴經云：「一念瞋心，能開百萬障門。」